

阜阳市临泉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
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
16.59	0	8.00	8.59	0	8.59

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阜阳市临泉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为16.59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0.69万元，下降3.9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8.59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无变化。无变化的原因主要是我院近年来无因公出国（境）业务，无该项开支，不需要该项预算资金支出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阜阳市市直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301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8.00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0.69万元，下降7.94%。下降原因主要是我院近年来严格落实

中央八项规定,严格审批程序。从严控制接待标准及陪同人数,努力降低接待费用预算,压缩公务接待等开支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办案检察机关前来提审、开庭、办理案件、开展检务督查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阜阳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5〕455号)等相关规定。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8.59 万元,与 2023 年预算持平,无变化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8.59 万元,与 2023 年预算持平,无变化,无变化的原因主要是为我院近年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,严格审批程序。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等开支,已经压缩到不能再压缩水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阜阳市临泉县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车辆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,用于保障行政运行、办理各类案件等需要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与 2023 年预算持平,无变化,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无公车购置计划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我院执法执勤车辆的采购开支,我院现有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。